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63 期)

目 录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3)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4)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表彰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9)
应急管理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应急管理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11)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第二批)》的通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3)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为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掌握全国自然灾害情况，科学评估核定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对原《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4年3月16日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略）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略）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森防办发〔202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应急管理厅（局）、能源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有效排查整治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严肃查处违规用火行为，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根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今年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决定，开展 2024 年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深入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全国建总账、各省列分账、重大隐患单独建账，账账明晰、时限清楚、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确保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实现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纵深推进、动态清零的工作目标；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合力，坚决查处违规用火行为；聚焦专项治理，持续盯紧重要时段、重要部位、重要设施、重点人群，全力防未防、防危防违，处置火情打早打小打了，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防范火灾影响电力等重要能源设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

全，为新时代新征程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坚持部门协同、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切实履行林草、公安、应急部门分工责任，充分发挥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及能源、电力、核电等单位行业管理责任，持续推动林牧区经营单位防火主体责任落地见效，形成配合紧密、调度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坚持统筹协调、分区施策。统筹安排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各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根据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森林草原防火期和火灾发生历史情况，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措施，科学开展专项行动。

（三）坚持突出重点、动态清零。运用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成果，结合可燃物等致灾因子底数，突出加强对首都及环京区域、东北内蒙古及西南地区等重点区域，林牧区内和靠近林缘的各类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传统节日和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的整治力度，巩固深化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整治、可燃物治理、禁烧区设置等治理成果，持续优化“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推动各地去短板强弱项，实现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四）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直面问题隐患，敢于较真碰硬，加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强化计划烧除和防火演练管控，坚决依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坚持边查边改，及时堵塞漏洞。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等导致发生火灾的，要严肃追责。

二、行动方式及时间

（一）行动方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森工集团为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行动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三、行动内容

专项行动包含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两个方面。

（一）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1. 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根据《森林火灾隐患评价标准》

(LY/T 2245—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按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的隐患进行梳理归类，并明确责任、时限和整改目标，持续完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到位。同时，自 2024 年起开始施行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今后不再发文通知。

2. 组织开展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要在此前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全面排查穿越林牧区输配电线路隐患，制定整改推进方案，做到权属清、责任明、措施实、可核查。准确填报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限时完成，确保火灾隐患整改到位，对存在的树障安全隐患予以清理，坚决守护“林电共安”。要严格管理超特高压输电线路、变电站周围的计划烧除、防火演练、民事用火，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设定禁烧区，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草部门与电网企业建立隐患治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隐患治理重大问题，共同推进火灾隐患整改。

3. 组织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要充分运用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重点排查整治可能对重要保护目标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排查要突出下列重点：行政地理位置及坐标、区域面积、火险区划等级、主要负责人等相关基础情况；可能引发火灾的最大风险、可能产生的次生灾害、相关的应对措施、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等相关隐患信息。要切实加强重大隐患排查数据信息采集和应用，完整准确填报《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形成可统计、可量化、可分析的数据成果，加快推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落地落实，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重要保护目标：

（1）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4A 级和 5A 级旅游景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包含文化景观）、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森工企业辖区内林草资源等；

（2）林区牧区内和靠近林缘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卫星发射基地、核电厂、水电站、化工园区、化工厂、天文观测台站等；

（3）林区牧区内和靠近林缘的变电站和输配电设施、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及管道、

储油加油设施、物资储备库、爆材库等。

（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重点打击林牧区违规用火、不按操作规程开展计划烧除和防火演练等行为，政企协同，强化火灾追查溯源，整治危害防灭火安全和能源保供安全的违规行为。严查 2022 年以来森林草原火灾积案，严打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严查计划烧除和防火演练失控导致重要电力设施故障行为，严惩阻碍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公务行为。

1. 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草原和重要能源设施附近烧田埂、杂草、秸秆、灰积肥、垃圾及烧垦开荒等行为。

2. 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草原和重要能源设施附近焚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

3. 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点烧隔离带、未采取有效灭火措施的防火演练等行为。林牧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 违规其他用火。林牧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切实将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推动行动走深走实。坚持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地森防指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形成合力。要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

（二）加强动态清零。各地要纵深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挂图作战，逐项整治，并及时登记信息、完善台账，实行动态清零。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能够快速整改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能够采取措施、年内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积极推进、限时整改；推进困难、长期存在的重大隐患深入研究、明确步骤、长期推进，跟踪整改落实。对影响或危及重要保护目标安全的重大隐患，可采取修建林火阻隔带等措施处理，各地林草部门予以支持。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老隐患不能年年推年年在，新

隐患要发现早整治快，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专项行动作为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督查重要内容予以检查督办。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将通过约谈等手段督促整改。

（四）强化警示教育。要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规用火处罚案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一片，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各地要建立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广泛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确定一名联系人，加入专项行动工作群。行动开展期间，及时总结报送专项行动做法、经验、成效。请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及汇总表，12 月 10 日前报送年终工作总结及更新后的情况统计表、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及汇总表。

特此通知。

联系人：应急管理部监测防火司 黄明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防火司 李琦伟

电 话：010 - 83933407 84239096

邮 箱：fhsdcc@163.com

- 附件：1. 专项行动工作群二维码（略）
2. 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略）
3. 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略）
4. 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汇总表（略）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表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灾险普办发〔2024〕1号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厅（局）：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开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自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全面完成了普查调查、数据质检和汇交、评估与区划等工作，摸清了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了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取得多项突破性成果，涌现出一大批勇于攻坚克难、事迹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鼓舞激励各级各部门普查工作者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立足新起点、建功新时代，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决定，授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风险监测与综合减灾处等481个单位“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张文婷等488名同志“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创新佳绩、再作新贡献。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勇于

探索、大胆实践、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学习他们恪尽职守、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使命担当，学习他们真抓实干、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强的担当、更实的举措，锐意进取、笃行不怠，奋力谱写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新篇章，为提升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贡献智慧和力量，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 附件：**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名单（略）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个人名单（略）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4 年 3 月 8 日

应急管理部 国家档案局 关于印发《应急管理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应急〔2023〕42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档案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应急管理档案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国家档案局

2023年5月31日

应急管理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管理档案工作，推进应急管理档案科学、规范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更好地服务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档案管理规定》以及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应急管理档案是指应急管理系统各单位在履行职责、从事公务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本单位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应急管理档案工作是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护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维护历史真实面貌的一项重要基础性、支撑性工作。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及其系统各单位，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将档案工作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将档案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档案工作与整体工作同步协调发展。

第五条 应急管理档案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单位的全部档案，应当由本单位档案工作机构或档案工作负责部门（以下统称档案机构）集中、统一管理，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检索、开发和利用。

第二章 档案机构、职责和人员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依法制定应急管理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在职责范围内统筹协调应急管理系统档案工作，并负责指导、督促应急管理部档案馆相关工作。应急管理部档案馆负责履行应急管理部机关档案管理职能，监督、指导部所属单位档案工作，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应急管理系统的档案业务工作，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承担应急管理系统重要档案及数据、资料接收工作。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设立档案工作机构或指定档案工作负责部门，负责本单位档案工作，对系统各单位档案工作进行指导，将本单位和本系统档案管理的基本制度报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档案局备案。

地方应急管理部门档案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并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应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指导，按照有关规定汇交重要档案数据。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档案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由分管档案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办公室（或承担该项职能的综合机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档案工作协调机制，或将档案工作纳入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档案鉴定、解密、划控、信息化建设、安全，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灾害事故应对和重大活动文件材料归档等档案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分管档案工作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档案机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问题。

第八条 各单位档案机构的基本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工作部署；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制定档案管理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三）对各种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档案保管、鉴定、统计、利用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档案及数据。协助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负责档案信息化工作并统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档案信息一体化工作。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依法对电子文件、电子档案实行规范管理。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五）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组织档案业务交流和培训，开展档案宣传教育活动等；

（六）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需要，开展档案信息开发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以档案机构为中心，由相关人员组成的档案管理工作网络。档案机构应当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的档案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本单位档案业务工作，并保持档案工作人员队伍稳定；内设职能机构应当指定人员，承担本机构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为正式在编人员，且政治可靠、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具备档案管理、信息管理等相关知识背景或业务技能。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将档案基础知识培训纳入新录用人员入职培训，纳入业务人员综合能力培训，强化归档责任意识。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及时掌握新规范、新标准、新技术、新要求，提升档案业务管理能力。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把档案干部培训、交流、使用列入干部培养和选拔任用统一规划，统筹安排，为档案干部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干部队伍素质。

第十三条 档案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当办好交接手续；涉密档案工作人员离岗离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避免档案管理过程中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损害。

第三章 文件材料收集、整理与归档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和

国家档案局关于全面推行机关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以下统称三合一制度）的要求，编制本单位的三合一制度，报经档案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编制本单位、本系统的三合一制度，报国家档案局审查同意后执行。

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三合一制度，报应急管理部审查同意后执行。

各单位内设机构或工作职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三合一制度，经重新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各单位文件承办机构按照三合一制度及时收集形成的文件材料，向本单位档案机构归档。两个以上机构联合承办的，由主办机构负责归档。

在开展灾害事故应对工作，以及普查、督查、检查、整治等专项工作和举办重大活动时，各单位主办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归档文件材料应当全面、系统地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包括纸质、电子、实物等载体形式。下列文件材料应当纳入收集范围：

（一）日常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反映本单位主要职能活动，对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和历史研究具有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

（二）应对灾害事故，开展普查、督查、检查、整治等专项工作，举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参与国际救援，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科研课题，引进重要先进技术等形成的文件材料，以及各业务领域形成的具有凭证、查考作用的专业文件材料；

（三）应急管理工作中形成的维护国家、单位和个人权益等方面具有凭证、查考作用的文件材料；

（四）英模集体和个人或受县级（含）以上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以及应急救援中牺牲的烈士、119 消防奖等相关文件材料；

（五）贯彻执行的上级、同级机关的文件材料；下级机关报送的重要文件材料；

（六）其他对应急管理工作具有查考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十八条 归档文件材料应当为原件，做到真实、准确、组件齐全、内容完整。

电子文件应当连同元数据一并收集，符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DA/T 46）、《照片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DA/T 54）、《录音录像类电

子档案元数据方案》(DA/T 63)。

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规定的电子文件，可以仅以电子形式进行归档。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档案分类方案，对归档文件进行科学系统地分类、整理、排列、编目。档案门类包括：

- (一) 文书、科技（科研、基建、设备）、人事、会计档案；
- (二) 履行应急管理行业特有职责形成的专业档案；
- (三) 照片、录音、录像等音像档案；
- (四) 业务数据、公务电子邮件、网页信息、社交媒体档案；
- (五) 印章、题词、奖牌、奖杯、奖章、证书、锦旗、公务礼品等实物档案；
- (六) 其他档案。

前款（一）（二）（三）项包含传统载体档案和电子档案两种形式。

第二十条 档案整理应当遵循文件材料形成规律，保持文件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分不同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一般以“件”或“卷”为整理单位，逐件或逐卷编制档号。整理方法分别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会计档案案卷格式》(DA/T 39)、《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 78)、《印章档案整理规则》(DA/T 40)、《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 85)、《政府网站网页归档指南》(DA/T 80) 等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文件材料经承办机构整理完毕后，应当于次年6月底前归档。其中灾害事故档案，于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归档。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随办随归。

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机构临时保管1年后归档，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的，经单位档案机构同意，由会计机构临时保管最长不超过3年。

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等项目验收时，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等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并于验收结束后3个月内向档案机构移交。

归档时间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归档时交接双方根据归档文件目录清点核对，并履行交接手续。任何部

门和人员不得将应归档文件材料拒绝归档或据为己有。

第四章 档案管理、利用和移交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信息化等管理制度，编制符合实际的档案管理应急预案，与本单位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档案用房、档案装具和安全监控、消防灭火、温湿度调控、技术保护、信息处理等设施设备，为档案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在组织实施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档案修复和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等工作时，需要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应当符合《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 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全宗卷。全宗卷包含全宗背景、档案状况、工作制度、管理记录等内容，编制要求按照《全宗卷规范》(DA/T 12) 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积极推进档案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做好利用目的和效果等反馈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积极推进档案信息开发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编制大事记、年鉴、组织沿革、专题文件汇集，举办展览、拍摄专题片、制作微相册等多种形式，以及建立专题数据库，采用数据分析、文本挖掘等技术，扩展档案开发的力度和深度。

上级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下级单位保管的档案资源，或组织开展档案利用协作。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已达到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鉴定处置。鉴定和销毁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单位档案机构应当对档案的接收、移交、保管、利用等情况及时准确登记和统计，并按照规定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

第三十一条 涉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涉密档案管理系统、涉密计算机和涉密载体的安全保密管理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向应急管理部档案馆汇交档案目录数据和重特大灾害事故档案数字化复制件等重要档案数据。

单位发生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的，档案移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档案馆征集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奋斗历程中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珍贵档案资料，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档案馆捐献档案资料，通过口述历史等采录档案资料。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和计划，同步组织实施。积极推进数字档案室建设，统筹软硬件建设，统筹传统载体档案目录数据库建设、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数字档案室建设符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要求，执行统一的建设规划和标准，满足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系统共享利用需要。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数字化常态机制，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62）等为所管理的传统载体档案制作数字复制件。档案数字复制件应当做到全文识别，便于档案信息全文检索。

第三十六条 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应当嵌入电子文件分类方案、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表和整理要求，在电子文件形成时自动或半自动开展鉴定、整理工作，实施预归档，并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相互衔接，保证电子文件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预归档功能建设可分别参照《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T 39362）、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 85）等规范、标准。

第三十七条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应当符合《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一般要求》（DA/T 92）等规范、标准，对档案目录数据、数字复制件和电子档案及其元数据进行集中管理，满足网络共享利用、数据长期保存和移交要求。

第三十八条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子档案安全保障、应急机制及备份策略，为电子

档案安全存储配置在线存储系统；及时备份数据，定期进行检查和迁移，妥善保管数据载体，确保数据安全和长期可用。

第四十条 涉密档案数字化、涉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第六章 监 督 检 查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下列档案管理情况，依法接受和配合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

-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 （二）档案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和管理情况；
- （三）档案工作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
- （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移交等情况；
- （五）数字档案室或档案信息化建设，以及安全保障情况；
- （六）对所属单位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第四十二条 监督检查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检查档案库房、设施、设备，查阅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发现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档案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应当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查找档案工作中的不规范情形和档案安全隐患，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指导应当坚持分类指导和重点指导相结合，针对指导对象的差异性，提出适用的工作要求和办法，针对问题集中的单位和重点工作，开展精准指导。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对发现的档案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消除。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联合应急管理部门，或由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表彰或奖励：

- （一）在应急管理档案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开发、利用、移交工作中做出显著

成绩的；

（二）在数字档案室或档案信息化建设中取得突出效果的；

（三）在档案科技研究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的；

（四）在重大活动、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对活动档案工作，以及在档案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

（五）制止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行为，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其他在档案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四十六条 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系统或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部属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的档案管理，可同时参考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 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应急厅〔2024〕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提升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一、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培训讲座、媒体解读等多种方式途径进行宣贯，营造良好氛围，引导有关企业深刻认识重要意义，加快实施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淘汰和改造提升工作。

二、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组织相关企业对照《目录》自查，摸清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底数，明确需改造的企业名单，推动相关企业制定方案、加大安全投入、明确改造时限，做到应改尽改、能改快改，确保安全风险可控；逾期未按要求实施淘汰或改造的，要依法进行查处。

三、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专家加强指导帮扶，对标国际先进工艺水平，“一企一策”推动企业高质量完成改造任务，并督促企业做好改造期间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工作，防止在改造过程中发生事故。

四、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强化统筹组织，与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整治、高危工艺企业自动化改造等工作协同发力推进，抓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任务落实，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8 日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
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

序号	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名称	淘 汰 原 因	淘汰类型	限 制 范 围	代替的技术或设备名称	依 据
1	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	过氧化氢溶液或含有过氧化氢的工作液误入碱性环境中，或者碱性物料窜入含有过氧化氢的环境中，均会导致过氧化氢急剧分解甚至爆炸，安全风险高	禁止	新（扩）建项目禁用，现有项目五年内改造完毕	流化床、全酸性固定床或其他先进的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新（扩）建项目应采用流化床工艺，现有工艺的替代技术应优先采用流化床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2	有机硅浆渣人工扒渣卸料技术和敞开式浆渣水解技术	人工扒渣过程中，有机硅浆渣中的氯硅烷与空气中的水分发生反应生成腐蚀性盐酸酸雾，且浆渣遇空气可能发生自燃。敞开式浆渣水解工艺中，浆渣与碱性水发生反应会释放出氯化氢气体和氢气，氯化氢气体在空气中会形成腐蚀性盐酸酸雾，氢气易积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安全风险高	禁止	新（扩）建项目禁用，现有项目二年内改造完毕	有机硅浆渣自动化密闭式卸料技术及密闭式浆渣水解技术，或者连续运行的回转窑浆渣焚烧处理工艺，或者其他先进的密闭式固液分离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3	间歇碳化法碳酸锶、碳酸钡生产工艺（使用硫化氢湿式气柜的）	间歇碳化法碳酸锶、碳酸钡生产工艺采用湿式气柜储存硫化氢，易造成气柜腐蚀、卡顿，因密封失效引发硫化氢泄漏中毒事故	禁止	新（扩）建项目禁用，现有碳酸锶间歇碳化法生产工艺一年内改造完毕，现有碳酸钡间歇碳化法生产工艺二年内改造完毕	碳酸锶、碳酸钡连续碳化法生产工艺或多塔碳化生产工艺，取消硫化氢湿式气柜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续表

序号	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名称	淘 汰 原 因	淘汰类型	限 制 范 围	代替的技术或设备名称	依 据
4	间歇或半间歇釜式硝化工艺	间歇和半间歇釜式硝化生产工艺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低，反应釜内危险物料数量多，一旦反应失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限制	硝基苯等 27 种化学品（清单见表后注释）禁用，两年内改造完毕	微通道反应器、管式反应器或连续釜式硝化生产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5	无冷却措施的内注导热油式电加热反应釜（油浴反应釜、油浴锅）	靠自然冷却降温无法满足紧急降温需求，一旦反应釜超温，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限制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反应釜禁用，在役设备一年内更换完毕	具备冷热媒切换功能等满足紧急降温需求的反应釜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6	油库的内浮顶储罐采用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	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安全性能差，易沉盘，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禁止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油库禁用，在役设备两年内改造完毕	钢制内浮顶和装配式不锈钢全接液内浮顶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 6.1.7 条
7	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和填料密封离心泵（液下泵除外）	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和填料密封离心泵可靠性低，易因密封失效而发生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禁止	甲 _A 类、极度危害、高度危害和操作温度超过自燃点的危险化学品禁用，在役设备三年内更换完毕	双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串联机械密封、干气密封离心泵或者屏蔽泵、磁力泵、隔膜泵等无泄漏泵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注：生产过程涉及硝化工艺的 27 种化学品包括：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甲苯、二硝基甲苯、硝基氯苯、二硝基氯苯、乙氧氟草醚、O-甲基-N-硝基异脲、唑草酮、2,5-二氯硝基苯、3-硝基邻苯二甲酸、2,4-二氯-5-氟苯乙酮、硝基胍、5-氯-2-硝基苯胺、2,4-二氯硝基苯、2,4-二氟硝基苯、芬苯达唑、阿苯达唑、二甲戊灵、甲磺草胺、氟磺胺草醚、4-氯-2,5-二甲氧基硝基苯、2-硝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3,4-二氯硝基苯、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6-硝基-1,2-重氮氨基萘-4-磺酸（6-硝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4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等 3 项行业标准（标准文本附后），现予公布。

附件：3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3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 准 编 号	标 准 名 称	实 施 日 期
1	YJ/T 26—2024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2024 年 5 月 1 日
2	YJ/T 27—2024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	2024 年 6 月 1 日
3	YJ/T 28—2024	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和传输通用技术要求	2024 年 6 月 1 日

